附件2：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

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考核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2.资格面谈和考核前，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，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。

3.来自重点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，并提供7月2日及以后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需摘戴口罩外，其他时候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资格面谈和考核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资格面谈和考核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资格面谈和考核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资格面谈和考核条件的考生，在备用隔离场所继续资格面谈和考核；不具备继续资格面谈和考核条件的考生，由医务人员按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处置。

6.考生需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资格复审和面谈考核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